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连任时间即将届满，为保持公司治理持续合规，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戴德明先生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白建军先生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俏先生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避免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任自新任独立董事正式履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经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